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
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《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起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：004940，C 类：004941）将通过中加基金直销渠道及多家代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。

现代销机构之一——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因系统原因而暂时无法受理本基金代销业务，故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起，暂停本基金在河北银行渠道的代销业务，具体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7 日